

高等职业学校刑事侦查技术专业教学标准

一、专业名称（专业代码）

刑事侦查技术（680701K）。

二、入学要求

普通高级中学毕业，通过警察院校招生综合测试，经高等教育招生考试后在警察院校特定专业招生批次录取。

三、基本修业年限

三年。

四、职业面向

本专业职业面向如表1所示。

表1 本专业职业面向

所属专业大类 (代码)	所属专业类 (代码)	对应行业 (代码)	主要职业类别 (代码)	主要岗位群或 技术领域举例
公安与司法大类 (68)	司法技术类 (6807)	国家行政机构 (922)	人民警察 (3-02-01)	狱内侦查警察

五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，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水平，良好的人文素养、职业道德和创新意识，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，较强的就业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，掌握刑事侦查技术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，面向国家行政机构的人民警察职业群（或技术技能领域），能够从事狱内侦查警察工作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。

六、培养规格

本专业毕业生应在素质、知识和能力等方面达到以下要求：

(一) 素质

- (1) 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，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深厚的爱国情感和中华民族自豪感。
- (2) 崇尚宪法、遵法守纪、崇德向善、诚实守信、尊重生命、热爱劳动，履行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，具有社会责任感和社会参与意识。
- (3) 具有质量意识、环保意识、安全意识、信息素养、工匠精神、创新思维。
- (4) 勇于奋斗、乐观向上，善于沟通，具有自我管理能力、职业生涯规划的意识，有较强的集体意识和团队合作精神。
- (5) 具有健康的体魄、心理和健全的人格，掌握基本运动知识和1~2项运动技能，养成良好的健身与卫生习惯，以及良好的行为习惯。
- (6) 具有一定的审美和人文素养，能够形成1~2项艺术特长或爱好。

(二) 知识

- (1) 掌握必备的思想政治理论、科学文化基础知识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。
- (2) 熟悉与本专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环境保护、安全消防、文明执法等知识。
- (3) 熟悉监狱工作总体要求和政治改造、监管改造、教育改造、文化改造、劳动改造等监狱基本业务知识。
- (4) 掌握监狱侦查工作基础理论知识。
- (5) 掌握狱侦情报收集、分析和运用的技术和方法。
- (6) 熟悉危犯等级评定、接见与谈话、物品清查和狱内突发事件处置等知识。
- (7) 掌握狱侦耳目选建、使用和管理的手段和方法。
- (8) 熟悉狱内案件侦查工作的具体流程。
- (9) 掌握狱内案件现场勘查的步骤与方法。
- (10) 熟悉心理学基本知识和罪犯心理测试基本方法。
- (11) 熟悉狱内侦查工作的新知识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。

(三) 能力

- (1) 具有探究学习、终身学习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- (2) 具有良好的语言、文字表达能力和沟通能力。
- (3) 具有本专业必需的信息技术应用和维护能力。
- (4) 能够获取、分析、研判侦查情报。
- (5) 能够依托危犯等级评定、接见与谈话、物品清查和狱内突发事件处置等工作开展监狱防控工作。
- (6) 能够运用相关的侦查措施和策略展开狱内侦查工作。
- (7) 能够规范进行犯罪现场保护、勘验和分析。

(8) 能够发现、收集、固定、保全、审查判断证据，并能利用心理测试技术开展侦查讯问工作。

(9) 能够规范制作常用的狱内侦查法律文书。

七、课程设置及学时安排

(一) 课程设置

本专业课程主要包括公共基础课程和专业课程。

1. 公共基础课程

根据党和国家有关文件规定，将思想政治理论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、体育、军事理论与军训、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、心理健康教育等列入公共基础必修课；并将党史国史、劳动教育、创新创业教育、大学语文、公共外语、信息技术、健康教育、美育、职业素养等列入必修课或选修课。

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可开设具有本校特色的校本课程。

2. 专业课程

专业课程一般包括专业基础课程、专业核心课程、专业拓展课程，并涵盖有关实践性教学环节。学校可自主确定课程名称，但应包括以下主要教学内容：

(1) 专业基础课程。

专业基础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，包括：刑法、刑事诉讼法、狱内侦查原理、狱政管理、警戒具与枪械使用、警察防卫与控制、侦查心理、监狱法律文书等。

(2) 专业核心课程。

专业核心课程一般设置 6~8 门，包括：狱侦情报工作实务、监狱犯罪防控、侦查措施与策略、现场勘查技术、刑事技术、侦查讯问、狱内案件侦查实务等。

(3) 专业拓展课程。

专业拓展课程包括：中国监狱简史、外国监狱概论和监狱法律法规选读、监狱信息化理论与实务、法医学、警察心理技能训练、罪犯心理咨询与矫正等。

3.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如表 2 所示。

表 2 专业核心课程主要教学内容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
1	狱侦情报工作实务	监狱情报理论，狱侦情报利用，狱侦情报研判，狱侦刑嫌调控，狱侦特情侦查，狱侦阵地控制，狱侦情报管理
2	监狱犯罪防控	狱内预谋犯罪侦查控制，狱内情景犯罪排查控制，狱内激情犯罪应急控制，智能化安全防范技术

续表

序号	专业核心课程名称	主要教学内容
3	侦查措施与策略	侦查措施与策略的运用原则，基础性侦查措施，常规调查性侦查措施，常规取证性侦查措施，物品控制性侦查措施，人身控制性侦查措施，紧急性侦查措施，查缉性侦查措施，秘密性侦查措施，技术性侦查措施，综合性侦查措施，侦查策略
4	现场勘查技术	现场访问，现场保护，现场绘图，现场实地勘验，现场犯罪的分析与判断，犯罪现场的重建，综合模拟犯罪现场勘查
5	刑事技术	刑事照相技术，痕迹检验技术，文书（含笔迹）检验技术，刑事模拟画像，视频侦查技术
6	侦查讯问	侦查讯问策略方法，侦查讯问的组织实施，侦查讯问证据的收集审查，狱内案件的审讯，心理测试技术
7	狱内案件侦查实务	狱内案件侦查程序，狱内预谋犯罪案件的侦查，脱逃案件侦查，组织越狱案件侦查，聚众破坏监管改造秩序案件侦查，狱内杀人案件侦查，狱内盗窃案件侦查

4. 实践性教学环节

实践性教学环节主要包括实验、实训、实习、毕业设计、社会实践等。实训实习可在校内实训室、校外实训基地等开展完成，主要包括军事理论与实务、认知见习、公务员素质训练等。社会实践、跟岗实习可由学校组织在监狱开展完成。应严格执行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。

5. 相关要求

学校应统筹安排各类课程设置，注重理论与实践一体化教学；应结合实际，开设安全教育、社会责任、绿色环保、管理等方面的选修课程、拓展课程或专题讲座（活动），并将有关内容融入专业课程教学；将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课程教学和相关实践性教学；自主开设其他特色课程；组织开展德育活动、志愿服务活动和其他实践活动。

（二）学时安排

总学时一般为 2800 学时，每 16 ~ 18 学时折算 1 学分。公共基础课程学时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 25%。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不少于总学时的 50%，其中，顶岗实习累计时间一般为 6 个月，可根据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。各类选修课程学时累计不少于总学时的 10%。

八、教学基本条件

（一）师资队伍

1. 队伍结构

学生数与本专业专任教师数比例不高于 25:1，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一般不低于 60%，专任教师队伍要考虑职称、年龄，形成合理的梯队结构。

2. 专任教师

专任教师要求具有高校教师资格；有理想信念、有道德情操、有扎实学识、有仁爱之心；具有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；熟悉狱内侦查基础理论功底与监狱实践工作；具有较强信息化教学能力，能够开展课程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；有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的监狱实践经历。实务课教师应具有监狱实践工作 1 年以上经历及双师素质。

3. 专业带头人

专业带头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能够较好地把握国内外行业、专业发展形势，了解监狱行业用人需求，教学设计、专业研究能力强，组织开展教科研工作能力强，在本区域或本领域具有一定的专业影响力。

4. 兼职教师

兼职教师应从监狱聘任；一般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和 5 年以上行业经历；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，具有扎实的监狱理论知识和丰富的监狱工作经验，能承担专业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指导和学生职业发展规划指导等教学任务。

（二）教学设施

教学设施主要包括能够满足正常的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训所需的专业教室、校内实训室和校外实训基地。

1. 专业教室基本条件

专业教室一般配备黑（白）板、多媒体计算机、投影设备、音响设备，互联网接入或 Wi-Fi 环境，并实施网络安全防护措施；安装应急照明装置并保持良好状态，符合紧急疏散要求，标志明显，保持逃生通道畅通无阻。

2. 校内实训室基本要求

（1）讯问技能实训室。

讯问技能实训室应配备数字审讯（讯问）视听终端、摄像机、拾音器、示证液晶电视、温湿度时钟显示屏、大屏液晶电视和紧急报警系统、审讯桌椅和测谎仪等设备。支持侦查措施与策略、侦查讯问、监狱法律文书、侦查心理和狱内案件侦查实务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（2）刑事技术工作站。

刑事技术工作站应配备现场综合勘查箱、指纹提取箱、立体足迹提取箱、微小痕迹提取

箱、多波段光源、法医检材提取箱、现场警戒器材、现场通行踏板、胶片式照相机、数码相机、计算机、脱影翻拍架、室内照明光源、偏振光光源、现场绘图软件及其他有关图像处理软件等设备。支持侦查措施与策略、现场勘查技术、刑事技术和狱内案件侦查实务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(3) 狱侦情报分析技能实训室。

狱侦情报分析技能实训室应配备报警探测器、报警控制主机、报警键盘、读卡器、网络红外一体化摄像机、专用工业级硬盘、中心管理服务器、智能分析服务器等设备。支持狱侦情报工作实务、监狱犯罪防控、刑事技术和狱内案件侦查实务等课程的教学与实训。

3. 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

校外实训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训基地；能够开展狱内侦查或狱内防控业务等实训，实训设施齐备，实训岗位、实训指导教师确定，实训管理及实施规章制度齐全。

4. 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

学生实习基地基本要求为：具有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；满足学生专业认知、岗位技能训练和毕业实习的教学要求，可接纳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；能够配备相应数量的指导教师对学生实习进行指导和管理；有保证实习生日常工作、学习、生活的规章制度，有安全、保险保障。

5. 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

支持信息化教学方面的基本要求为：具有可利用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库、文献资料、常见问题解答等信息化条件；鼓励教师开发并利用信息化教学资源、教学平台，创新教学方法，引导学生利用信息化教学条件自主学习，提升教学效果。

(三) 教学资源

教学资源主要包括能够满足学生专业学习、教师专业教学研究和教学实施所需的教材、图书及数字化资源等。

1. 教材选用基本要求

按照国家规定选用优质教材，禁止不合格的教材进入课堂。学校应建立专业教师、行业专家和教研人员等参与的教材选用机构，完善教材选用制度，经过规范程序择优选用教材。鼓励与监狱共同开发“警学结合、理实一体”的特色教材或讲义。

2. 图书文献配备基本要求

图书文献配备能满足人才培养、专业建设、教科研等工作的需要，方便师生查询、借阅。专业类图书文献主要包括狱内侦查方面政策法规、有关职业标准，有关刑事侦查技术的技术、标准、方法、操作规范以及实务案例类图书等。

3. 数字教学资源配置基本要求

建设、配备与本专业有关的音视频素材、教学课件、数字化教学案例库、虚拟仿真软件、数字教材等专业教学资源库，应种类丰富、形式多样、使用便捷、动态更新，能满足教

学要求。

九、质量保障

(1)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建立专业建设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机制，健全专业教学质量监控管理制度，完善课堂教学、教学评价、实习实训、毕业设计以及专业调研、人才培养方案更新、资源建设等方面质量标准建设，通过教学实施、过程监控、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，达成人才培养规格。

(2) 学校和二级院系应完善教学管理机制，加强日常教学组织运行与管理，定期开展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，建立健全巡课、听课、评教、评学等制度，建立与企业联动的实践教学环节督导制度，严明教学纪律，强化教学组织功能，定期开展公开课、示范课等教研活动。

(3) 学校应建立毕业生跟踪反馈机制及社会评价机制，并对生源情况、在校生学业水平、毕业生就业情况等进行分析，定期评价人才培养质量和培养目标达成情况。

(4) 专业教研组织应充分利用评价分析结果有效改进专业教学，持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。